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部分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为 Avmax Group Inc.、广东诺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36,935 万元的担保。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对 Avmax Group Inc.提供总额不超过 86,580 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外开展的融资授信，含贸易项下票据、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2、公司拟对广东诺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3、公司拟对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

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4、公司拟对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355 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5、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 5 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并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主要用于开展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有关预计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025 年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vmax Group Inc.	100%	52.93%	71,877	86,580	18.76%	否
	广东诺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92.03%	-	2,000	0.43%	否
	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41.65%	79.79%	8,200	15,000	3.25%	否
	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41.65%	104.33%	-	13,355	2.89%	否
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96.93%	-	20,000	4.33%	否
	合计			80,077	136,935	29.6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Avmax Group Inc.

注册地址：2055 Pegasus Road NE,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E 8C3

董事：夏志宏、黄仲波、Steve Hankirk

注册资本：加币 9,649.79 万元

业务性质：飞机租赁业务/飞机维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Avmax Group Inc.资产总额为 462,246.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4,656.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17,514.59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05,538.85 万元，净利润为 8,942.31 万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诺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 9 号大院自编 7 栋自编 213 之二

法定代表人：赵振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6.00 万元

业务性质：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成立时间：2019 年 02 月 25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诺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53.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64.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88.90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0,765.81 万元，净利润为 13.62 万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35 号
山河智能工业城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永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 万元

业务性质：研究、试验及生产发展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5%，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41.65%，湖南金马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湖南任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公司对其形成实际控制权。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4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10.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030.12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604.97 万元，净利润为-3,159.01 万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大龙镇北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龚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业务性质：新材料/新能源/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等推广股权结构：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对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1.65%，即：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5%。湖南金马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湖南任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公司对其形成实际控制权。

成立时间：2021 年 09 月 14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24.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5.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1.33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8.21 万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开区凉塘东路 1335 号

法定代表人：唐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业务性质：设备租赁股权结构：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对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9.49%。即：公司持股比例为 29.49%。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55%，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54%，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8.52%，广州广金硬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99%，广州山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59%，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0%，福建龙岩广龙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62%。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山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公司控制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份额达 57.63%。

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8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650.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77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79.96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6,427.53 万元，净利润为-1,641.36 万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五、担保其他详细情况

（一）提供担保原因

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解决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的情况

广东诺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几年受国内房地产市场下滑的影响，营业规模骤降，导致资产负债率

较高，达 92.03%。但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担保风险，且银行信用良好，目前基本承接国有基建项目，经营状况逐步改善，担保风险可控。

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高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制造的业务板块。因前期投入研发支出较多，目前产能尚未达到批量生产能力，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达 79.79%。该公司预计未来形成收入规模后，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改善，且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担保风险，银行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尚处于贵州生产基地一期负极材料项目的建设阶段，未形成收入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达 104.33%。该公司预计未来形成收入规模后，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改善，且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担保风险，银行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盾构机施工板块的重要子公司，近年来受国内传统市场掘进项目减少或调整延期、工程项目毛利较低等影响，资产负债率达 96.93%，但该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担保风险，且银行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三）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情况

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是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41.65%的控股子公司，其他方股东分别为：湖南金马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5%（公司持有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湖南任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其他方股东均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6,515.73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76%，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

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计划、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我们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降低其融资成本，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其资信状况良好，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